

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15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大学生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《江南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5 年 1 月 27 日校学生管理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9 日

江南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施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创业训练计划”）旨在提高学生创业意识，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，强化创业教育氛围，造就一批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人才。为加强对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管理和质量监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业训练计划由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参与和体验创造、研究、创业的过程。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。参与计划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、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，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项目、自主完成项目、自主管理项目，完成计划实施过程。

第三条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、省、校三级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管理。

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。由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组成，一般为5~7人，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评审、阶段检查、结题验收和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立项组织

第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采取自愿申报、择优资助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。

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七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（负责人）和参与者原则上为对自主创业有较强兴趣和志向，学有余力的我校1-3年级在读全日制本科学学生，优先资助创业学院的学生。

（二）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需在毕业前完成项目；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，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，原负责人可以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作为项目组成员。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，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。

（三）项目团队人数为3-5人，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。学校鼓励学生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成立团队，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项同级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正在承担计划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同级新项目。

（四）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选题范围要适当，目标内容要清晰明确，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，团队中每一位成员均能在其中充当角色并发挥作用，从而获得不同方面的创业训练。

（五）创业训练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1 年，创业实践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。

（六）每个项目至多 2 名指导教师，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要有一名企业导师担任指导教师。校级第一指导教师必须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校教师。企业导师需具有创办企业的实际经验，且其企业目前运行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。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按上级文件规定进行。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两项。

第八条 立项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定。校级项目经学校审核批准发文公布立项，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以上级部门发文公布立项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在接到项目批准立项的通知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应的项目认定书，并报学生工作处。不按时签订认定书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九条 经费管理

(一) 项目经费由财务处统一管理、专项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使用范围包括：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图书资料费、印刷材料费、专利申请费等；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（包括耗材、药品、化学试剂等）购置费等；外出调研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指导教师审核把关，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和第一指导教师共同签字报销，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学校收回。

(三) 企业注册成功后，根据需要开立独立的企业账户。

第十条 实施要求

(一)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必须以学生为主体。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、提出创新性产品或服务、开展创业实践等。

(二) 学校各教学实验室、实践基地、实习基地、创业基地等均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，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。

(三) 学校组织项目组参与学术交流、学术会议、创业沙龙等活动，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、展示成果、共享资源的机会；学校挖掘并推荐优秀项目进驻江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，支持创业项目孵化。

第十一条 过程检查

(一) 学校组织开展定期检查。

(二) 项目的检查工作具体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开展。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阶段总结, 经指导教师、学院评定并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

项目参与学生和项目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如确需变更, 须提交变更申请报告, 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, 报学生工作处审批,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须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延期与终止

(一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若项目组提出延期, 须在认定书规定的截止日前 1 个月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, 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, 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, 报学生工作处审批,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须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执行。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。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, 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, 视为自动终止。

(二) 对执行不力的项目, 学校可视情况终止该项目。因故主动要求终止的项目, 需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报告, 详细阐明终止的缘由, 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, 报学生工作处审批,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须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执行。终止项目的经费不再继续下拨, 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经费。同时, 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

(一) 申请结题的项目，需由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结题报告。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项目运行情况，对产品或服务的市场、营销、财务、风险、前景等进行分析与讨论，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，独立完成报告，交指导教师审阅。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，提交学院审核。

(二) 学校组织专家采取书面审阅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形式，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(三) 专家组根据项目组提交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确定项目验收结论，按通过、不通过两档评价。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：提供的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；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；擅自改变项目认定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。

(四) 项目结题验收后，由学生工作处审核，统一将各项目验收结论及结题材料整理归档，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由学生工作处统一报送上级部门审批。

第十五条 成果归属

项目的研究成果均应注明“江南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资助”和项目编号，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相关政策

第十六条 对于完成项目且进行创业实践的学生，在申请更高级别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参加国内外竞赛、推荐入驻创业园区等方面享有一定优先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